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李文虎先生因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方案調整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四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

司董事長甘勇義先生主持。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列席了會議。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7名，持有1,813,866,555股股份，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3143%，其中：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共6名，持有1,719,289,471股A股，約佔總股本的56.2216%；及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授權代理人1名，持有94,577,084股H股，約佔總股本的3.0927%。

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3.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審議及批准調整李文虎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領取酬金，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 | 1,803,224,530 (99.4133%) | 10,542,025 (0.5812%) | 100,000 (0.0055%)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 1,788,101,242 (98.5795%) | 25,765,313 (1.4205%) | 0 (0%) |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3.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 1,785,874,736 (98.4568%) | 27,991,819 (1.5432%) | 0 (0%) |

由於以上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伏雨怡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4.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2)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5. 備查文件

-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及
-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峰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